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 and 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

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把握时间步骤

本次普查数据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摸底调查及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在全市全面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

(一)组织准备(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借鉴全国和省普查试点经验,组织考察摸底,编制普查预算。建立健全各级普查机构,研究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组织召开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普查工作。

(二)全面普查(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组织动员部署和各级学习培训,全面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三）总结应用（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市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各区县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市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各级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严格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科学预判我市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和特点，以及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风险信息的重要工作部署，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有关工作要求，配优配强普查工作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有序组织实施。要严格遵守

统计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

附件：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